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现有《公司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437.8473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92,157.3493</b> 万元。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3,437.8473 万股,均为普通股。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92,157.3493</b> 万股,均为普通股。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b>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六) <b>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p>

<p>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